

濮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面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省、市、县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突出公开重点、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 13 条，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按照“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深化和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

（三）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主动公开。加强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积极参加业务培训，通过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还有待提高。公开信息主要还是集中在政务动态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更新数量偏少。二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梳理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特别要做好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扶贫政策、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满足群众的需要。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